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

1.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應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3. 委員會應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委員會應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委員會應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委員會應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
7. 委員會應得到專業意見及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委員會之主要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